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81年9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85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6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6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3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其組成及職責依本系「常設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惟委員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第四條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系安排之適當日期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得升等或改聘，因故事先書面請假經本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1次。辦理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或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
- 第五條 本系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代表著作，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代表著作以外之參考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處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六**條 教師聘任暨升等研究著作（5年內）最低門檻：

- 一、升等或新聘教授者，至少應有以申請人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3 篇 **JCR** 學術專業期刊論文（不包括原有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
- 二、升等、改聘或新聘副教授者，至少應有以申請人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2 篇 **JCR** 學術專業期刊論文（不包括原有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
- 三、升等、改聘或新聘助理教授者，至少應有以申請人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1 篇 **JCR** 學術專業期刊論文。
- 四、升等、改聘或新聘講師者，至少應有以申請人為第 1 作者或第 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1 篇 **JCR** 學術專業期刊論文。

第**七**條 教師之升等（改聘），本會按研究著作、教學績效及服務合作等 3 項予以審查評分，依下列標準評審之。

- 一、研究著作：本項評分上限，教授五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十五分。由本會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進行評審。研究著作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升等（改聘）者以原級職內完成為限，論述、翻譯及講義等均不列入。評審方式如下：
 - (一)代表著作之評分範圍為 12 分至 20 分。參考著作之評分範圍為 18 分至 30 分(教授)及 15 分至 25 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二)具有特殊價值之研究著作且有證明文件者應酌予加分。
- 二、教學績效之評分上限 30 分，由本會依據下列相關資料審查評定之。
 - (一)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任教課程滿分為 10 分，教材教案滿分為 10 分，學生反應及指導論文滿分為 10 分。
 - (二)講師協助教學滿分為 20 分，學生反應滿分為 10 分。
- 三、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上限：教授 20 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25 分。評分方式如下：
 - (一)評分項目分為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情形等 4 項。升教授者每項總分均為 5 分；升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者年資、輔導學生、合作情形等 3 項均為 5 分，參與服務項為 10 分。
 - (二)年資超過 1 年給 1 分，但不超過 5 分，由人事室簽證認定之。
 - (三)其餘項目分數由本會參考該組講師(含)以上評分結果進行評分。

第**八**條 各評審委員之評分超過 70 分（含）者，視為同意票。

第**九**條 經本會同意升等之教師，由系提院審查之。提院審查時所需之基本資料，包括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及合作情形等項之評分，以各評審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為該項之評分。

第十條 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應先推薦需求人數至少 3 倍之候選人，經工學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再辦理相關作業。擬新聘教師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本會審查表決之。

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暨升等需有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